

112 年9月 18 日

主旨：公告本所 112 學年度「中興工程顧問社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獲獎名單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本所「中興工程顧問社優秀學生獎學金遴選辦法」辦理遴選，本(112)學年度上學期獲獎者為林佩雯同學，下學期獲獎者為林沛瑾同學。
- 二、為考量公平原則，獲獎之同學若另得較高額之獎學金，獲獎資格將順延至第二名獲獎同學。
- 三、獎學金金額：每名新台幣三萬元整。
- 四、若無特殊原因，獲獎學生須出席中興工程顧問社舉辦之獎學金頒獎典禮受獎。
- 五、依本所「中興工程顧問社優秀學生獎學金遴選辦法」第七點規定：獲獎學生需提交畢業論文乙冊供中興工程顧問社參考。

